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因應校園傳染病停課、復課、補課計畫

110 年 5 月 18 日課發會決議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80144079 號函「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之防疫與停課注意事項」
- 二、花蓮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9 日修訂之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疫情停課標準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疫情停課標準」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六、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50886 號函示「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貳、 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校園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 三、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在教師能有效運用線上數位平台，引導並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參、 實施原則

一、停課標準：

- (一)腸病毒：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兩名(含兩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 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視疫情狀況，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本縣衛生局(所)人員共同研議。如決定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 (二)新型流感：同一班級 3 天內有 2 名確認病例，應即停課 5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發燒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2)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3)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4)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5)本校所在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6)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停課程序：單一班級或全校性之停課，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由校長召集家長會長、二處室主任(教、總)、停課班級導師及護理師組成，討論辦理停課事宜，並同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三、復課標準：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1.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妥善擬定線上補課學習規劃，並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2.由教導處邀集家長會、輔導室、班級導師等擬訂課程補救教學方案，教師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 3.教師於停課後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應到校進行復課準備工作，如有必要，所有教師應配合隨時到校上班。
- 4.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班級導師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二)復課補課：

- 1.全校停課後，由教導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例假日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 2.適逢定期評量之處理方式：
 - (1)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導處調整後公告。
 - (2)若為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補課後由教導處辦理補考。

(三)學習評量：

- 1.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2.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四)出缺席紀錄：

- 1.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 2.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 3.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五)教師補課認定：

- 1.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 2.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1)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 (2)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肆、具體作法

一、因疫情需要停課時，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落實以下工作：

- (一) 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儘量避免到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 (三) 教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含線上課程)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四) 班級導師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做紀錄備查。
- (五) 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之學生個案需要，進行必要之輔導、諮商、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二、停課期間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三、行政人員於停課期間，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親師生停課、復課、補課諮詢服務專線：(03)8702765#2 或 5。

四、若教師出現症狀而無法到校上課，應調配師資人力、妥適安排代理代課以因應之。

五、鼓勵學生於停課期間利用以下網路學習資源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一)準備與注意事項：

1. 教師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教學

- A. 步驟 1 確認使用帳號已經申請
- B. 步驟 2 閱讀熟悉操作使用手冊
- C. 步驟 3 進行備課、依據程度安排學習素材任務和測驗等。
- D. 步驟 4 注意觀察學生習進度及學習成果等。
- E. 步驟 5 依據學生的習情形，給予適當指導和派任務等。

2. 學生於家中線上學習

- A. 步驟 1 協助學生備齊電腦設如筆記型、平板及網路。
- B. 步驟 2 教師協助學生申請帳號並閱讀了解操作使用手冊。
- C. 步驟 3 協助學生練習操作平臺與觀察進度等。
- D. 步驟 4 學生在家進行習、完成教師指派的内容，必要時長陪同 並注意居家設備使用安全等。

(二)線上學習實施模式：(詳如「國中小線上上課模式參考範例說明」)

1. 實施模式一：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現有數位教材
2. 實施模式二：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
3. 實施模式三：教師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因應無法即時參與線上上課之學生)

(三)線上學習參考平台：

1. 花蓮縣政府建置之親師生平台及相關線上學習網站(網址：<https://pts.hlc.edu.tw/>)
2. 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4.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5.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6. 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7. 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8. LearnMode 學習吧(網址：<https://www.learnmode.net/>)
9. 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10. 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六、線上自主學習實施方式

- (一)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二)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三)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及教材外，亦可利用前項敘明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四)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五)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七、依據教育部 5 月 18 日公告全國停止到校上課暑假不補課之辦理原則，教師補課形式得採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低年級線上自主學習補課總節數得佔補課總節數 100%，中年高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得佔補課總節數 10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得佔線上補課節數 50%以上。建議比例如下：

學習階段	線上自主學習	線上同步補課
定義	如前述第六點第(一)至(四)項	如前述第六點第(五)項
低年級	100%	0%
中年級	50%	50%
高年級	50%	50%

八、不同停課狀況，除依上述具體做法辦理外，其他相關作為如下：

(一) **學生個別停課**：學生為新流感病例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史，需採取個人在家停課者。

1. 停課期間：

鼓勵班上同學勤打電話，發揮合作關懷精神，分享學習經驗，以協助同學隔離期間之學習。

2. 復課補救：

(1)得利用午休時間、下午或是放學後及例假日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小老師」--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以趕上學習進度。

(3)加強注意孩子的健康狀況、進行心理輔導，強化其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二) **班級停課**：班級達相關停課標準，需採取全班在家停課者。

1. 停課期間：

(1)善用班級群組及線上課程進行教學及聯繫。

(2)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針對桌椅、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漂白水擦拭消毒。

2. 復課補救：

(1)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進行補課。

(2)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3)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平日課餘時間、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三) **全校停課**：

1. 停課期間：

- (1)行政團隊留校賡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仍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
- (2) 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復課規劃，擬定之復課、補課計畫以書面通知家長。
- (3)做妥適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復課規劃。
- (4)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

2. 復課補救：

- (1)全校師生應利用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度補救完成。
- (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 (3)請輔導室協同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 (4)加強注意孩子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學務組、輔導室協同處理。
- (5)補考：學生因停課無法參加定期考查，復課後由教學組（教導處）與老師依本校評量辦法協調安排補考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

伍、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將補課計畫報府同意備查，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西富國民小學

因應校園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課、復課、補課停課、復課措施

停復課期間 角色 補課措施 停課類別	停課期間			復課之後	
	級任教師	行政團隊	學習資源取得	級任教師 (科任教師)	同儕之間
學生個別停課	每天給予電話或線上通訊關懷協助其在家自行學習； 鼓勵該班學童給予電話關懷停課之學生	協助級任教師鼓勵該班學童給予電話或線上通訊關懷停課之學生	(一) 花蓮縣政府建置之親師生平台及相關線上學習網站。 (二) 教育雲 (三) 教育部因材網 (四)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六) 均一教育平臺 (七) PaGamO 遊戲學習 (八) LearnMode 學習吧 (九) 臺北市酷課雲 高雄市達學堂	利用學生 課餘時間或放假日 進行補課。	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班級停課	每天給予電話或線上通訊關懷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教導處、輔導室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隨時與級任老師、學生保持聯繫，協助停課期間之師生進行學習	除了上列線上自主學習課程，再行協調 拍攝同年級教師教學進度，放置學校雲端資料夾供下載瀏覽並或以網路直播方式分送派送停課之學生。	利用學生 課餘時間或放假日或寒暑假 進行補課。	
全校停課	每天給予電話或線上通訊關懷協助學生在家自	依相關人力留守及職務代理規定，留校做好防疫工作及	(一) 花蓮縣政府建置之親師生平台及相關線上學習網站。 (二) 教育雲	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決定，彈性調整上課期間，分散於每周末或集中	

	主學習	停、復課工作。 當事班以外老師在停課之次日及復課前一日須留校正常上班。 停課第一天全校老師共商停課規劃，復課前一天亦同。 停課期間，學生如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應保持電話或線上通訊通報。	(三) 教育部因材網 (四)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六) 均一教育平臺 (七) PaGamO 遊戲學習 (八) LearnMode 學習吧 (九) 臺北市酷課雲 (十) 高雄市達學堂	於寒暑假補足課程進度。 學期中測驗和成績考查視事態發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定考慮是否取消，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表現。	
教師須隔離者	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給予公假登記(不列入考核之計算)，教導處安排代課事宜，由學校支付鐘點費。 自行申請在家隔離者應向學校請事假、病假、休假(需有休假資格者)至醫院就診，經醫師開立疑似感染新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證明，憑證明向人事室申請准以停止辦公登記並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